

多管齐下 多策并举 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我市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纪实

王连伟 秦国宪



2009年10月17日,市人事局在河南工业大学(老校区)举行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授牌仪式,56家企事业单位被确定为我市第二批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待遇。五是到农村、社区和基层志愿服务的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接收单位要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服务期限计入工龄。

2.组织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见习锻炼。为了提高毕业生的实际工作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开辟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向选择的绿色通道,市政府推出了毕业生带薪见习制度,组织未就业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见习,每期半年。按照这一要求,市人事局在全市几百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中经过认真筛选,共建立毕业生见习基地81家,提供见习岗位3000个。今年10月中旬,又专门举行了见习基地授牌仪式,并现场召开见习基地岗位对接招聘会,81家毕业生见习基地全部参加招聘,新提供见习岗位2600个,涉及电子、食品、财会、管理、

部,目前选拔工作正在进行。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出台了《郑州市“大学生村干部”工作实施方案》、《郑州市“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办法》,对选拔程序、日常管理、政策待遇、考核使用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今年2月,召开了“大学生村干部”经验交流会,让优秀大学生村干部介绍成长经历和工作事迹,引导更多的毕业生到基层农村建功立业。

4.认真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三支一扶”是中央和省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2006年计划实施以来,我市共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249名,分配在六个县(市)工作。为了保障他们安心基层,市政府推出多项措施予以扶持。一是分配到我市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每月每人补贴生活费和交通费1000元,本科生1200元,全省最高。二是“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报考成人专升本总分加2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三是免费提供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期内可参加当地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四是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者,进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根据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工资标准。五是服务期满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的可直接聘用,没有空缺的可在县(市)事业单位范围内破格聘用。此外服务人员必须享受一定数额的招聘费用。全市各级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7月份,市直70多家事业单位共拿出318个空缺岗位,专门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这在我市尚属首次。各县(市)区也都根据各自的实际,在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中,加大招聘毕业生的比例。据统计,截至10月底,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1350人,其中毕业生达1125人,占84.3%。

6.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吸纳毕业生就业。从多年的就业情况看,目前,企业依然是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为了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更多地吸纳毕业生就业,今年市政府对企业

接收毕业生就业给予了许多优惠政策:一是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聘毕业2年内的失业毕业生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各地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可为其提供最高200万元的贷款担保,并给予贷款贴息。二是对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等办法稳定员工队伍,保留毕业生技术骨干,并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申请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三是困难企业开展毕业生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按规定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这些政策对促进毕业生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各类企业共接收高校毕业生4万多人,占就业总数的85%以上。

7.举办多层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就业招聘会一直是毕业生实现就业的主渠道,全市80%以上的毕业生是通过各种招聘会实现就业的。为此,一方面,积极整合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市场两大市场,做到政策一致,程序一致,服务一致,实现资源共享,不管到哪个市场都能随时办理,方便毕业生就业。另一方面,增加日常招聘会次数,由过去的每周一次、二、三次增加到现在的周二到周六五次,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机会。再一方面,组织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提高就业成功率。今年3月15日,市人事局成功举办了“郑州市200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大型招聘会”,省人事厅、教育厅及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亲自到场助势,各县(市)区、各毕业生见习基地、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民营企业共615家单位进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15738个,当日达成就业意向9408人,当场签约528人。人民日报、新华网分别进行了报道。为了鼓励用人单位多进场招聘,各类人才招聘会毕业生全部免费进场,招聘单位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的免收招聘费。今年以来,仅郑州市人才市场就举办日常招聘会183场,校园招聘会场2场,大型招聘会2场,提供就业岗位261060个,21000多名毕业生通过市场实现了就业。



2009年3月15日,市人事局在中原工学院成功举办“郑州市200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大型招聘会”,活动当天,615家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15738个,当日达成就业意向9408人,当场签约528人。

做好高校毕业生(简称毕业生)就业工作,不仅是发展问题,更是民生问题,关乎社会和谐与稳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注毕业生就业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对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今年年初,温家宝总理亲自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郑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多策并举,拓宽渠道,着力破解毕业生就业难题,市人事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抓好工作落实,使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连年达85%以上,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人民日报、新华网对我市的做法给予了充分报道。

加强领导 营造环境

近几年是我国高校扩招后毕业生逐年增多的时期,每年都有大量的毕业生进入社会就业。据统计,2005年以来我市共接收毕业生17.5万多人,仅2009年就接收毕业生5.2万余人。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巨大的就业压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一是强化领导,纳入规划。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政府、组织、人事等10个部门组成的“郑州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具体抓。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专题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每年以市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对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实行多项优惠政策;每年都把就业工作列入为民“十件实事”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并督查落实。特别是2009年市政府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内容摆上突出位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作为关注民生的重点工作落实,做到领导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实行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制,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形成了政府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上下各级互相联动,用人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出台就业优惠政策。对毕业生的接收安置、择业创业、税收融资、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等实行多方面优惠。2009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和《郑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对毕业生择业、自主创业、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引进高层次人才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促进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加大资金投入。从实际需要出发,逐年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为促进毕业生就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2009年,仅市级财政就投入1230多万元用于支持毕业生就业。四是营造良好的就业舆论环境。注重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在郑州日报、郑州电视台、郑州广播电台开设了“毕业生择业政策专栏”,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解读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毕业生创业典型,不断强化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感,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一线就业和自主创业。



2009年10月24日,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把“郑州人才创业学堂”搬进惠济区,现场为毕业生进行创业讲座。

要求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简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实现一站式服务,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

1.建立毕业生择业“绿色通道”。一是出台了《郑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博士毕业生在本市择业不受单位性质、编制限制。对要求进郑的毕业研究生、本科生及专科生,均积极接收,对尚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先由人才交流中心接收并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对在我市联系有接收单位的紧缺专业的外地中专毕业生也予接收。对于要求改派的毕业生,只要符合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各级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可按特殊职位简化考录程序;根据德才条件,可分别享受副处级和正科级工资、福利待遇。对引进的博士毕业生,按财政供给渠道给予一定补贴。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可直接聘任。二是延长择业期。毕业生的择业期在原来基础上延长为3年,我市生源毕业生3年内在本市领取就业介绍信的,择业

期再延长1年。择业期内愿意来我市就业的毕业生及留学回国毕业生均予以接收;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和档案可转至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执行人事代理。

3.是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农村就业。到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其户口关系可落在郑州市区。到县(不含)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可在定级工资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档。到农村工作的毕业生,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到乡镇、村工作的毕业生,评定职称时外语和计算机免试。

2.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服务。一是开展毕业生就业政策宣讲报告会、就业政策宣讲会,向毕业生介绍我市的就业政策、就业环境、办事程序。2008年以来市人事部门先后在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师范学院举

办了4场报告会。今年又在部分驻郑高校设立了宣传栏,为毕业生提供长期的就业政策宣传。二是开展创业指导。市人事局专门开设了“郑州市人才创业学堂”,邀请知名专家及企业家进行理论授课和现场互动,每周六上午免费为毕业生举行创业讲座,授课内容包括就业和创业指导、能力和职业测评、实战训练等。学堂自开办以来,已成功举行30期,发放免费培训入场券3万张,2000多名毕业生聆听了创业讲座。三是进行技能培训,免费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介绍等服务,组织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3.建立引进著名高校毕业生“直通车”。加强与著名高校的联系,签订合作协议,引进我市急需的紧缺专业毕业生。今年7月上旬,市人事局特赴北京和东北等地,与清华

多管齐下 力促就业

金融等近20个专业,有2000多名毕业生当场达成就业意向。

为充分调动毕业生见习热情,市政府从多方面给予支持。一是实行带薪见习。即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补贴额不低于我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其中财政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其余部分由见习单位补齐。见习单位还为每个见习毕业生建立了5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二是加强日常管理。见习基地派出专人负责见习毕业生的日常管理,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人事部门对毕业生的见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督促检查见习单位的日常管理,做好补贴发放等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三是做好见习考核。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对见习毕业生进行考核,根据其实际表现和工作能力,为其出具见习证明,为用人单位录用(聘)用见习毕业生提供依据。见习期满后,毕业生被见习单位聘用的,见习单位为其办理就业手续;未被聘用的,通过就业市场、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方式落实就业单位。自实行见习制度以来,先后有3批4000多名毕业生接受了见习锻炼,第一批见习毕业生见习期满后,有86人与见习单位签订了就业合同。今年8月份,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召开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座谈会上,我市做了书面典型发言。

3.选拔大学生担任村干部。实施“大学生村干部”计划,是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基层农村政权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一个有效途径。2008年和2009年,我市分期为全市所有行政村选配1000名大学生村干部。此项计划最终可让2000多名毕业生实现就业。经过公开选聘,第一批共选聘大学生村干部2303名(个别村达2名以上),其中毕业生1865人,第二批再选拔400名大学生村干

多策并举 支持创业

自主创业是促进就业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了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市政府给予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

1.市政府从设立的2000万元全民创业资金中拿出一部分专门用于扶持毕业生创业。主要用于贷款贴息、创业服务补贴、风险补偿、创业奖励等。

2.对2年择业期内,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毕业生给予3年的发展扶持期;从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免征或减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享受免费创业培训、小额贷款担保等相关优惠政策。

3.工商注册资本(金)实行分期缴付方式,3年内缴清即可。

4.将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纳入市政府设立的1亿元小额贷款担保基金适用范围。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筹经费不足时,在小额贷款担保、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方面给予扶持。自主创业申请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可达5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按照人均5万元确定贷

款规模,总额最高可达50万元;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小额贷款担保期限在2年基础上还可展期2年。

5.毕业生创办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招聘持有再就业优惠证、失业人员登记证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并可上下浮动20%。

6.加强创业孵化园区和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把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毕业生纳入服务范围。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以来我市已有300多名毕业生走上自主创业道路,创造就业岗位3000多个。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毕业生王纪云,2007年创建了郑州单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过两年多的发展,目前公司人数已经达56人,自主开发的Sunshine Anywhere网络办公系统、中小学教育管理系统、房地产二手房管理系统等多个软件被广泛应用。今年7月该公司成为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河南区研发中心。

优质服务 方便择业

办以来,已成功举行30期,发放免费培训入场券3万张,2000多名毕业生聆听了创业讲座。三是进行技能培训,免费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介绍等服务,组织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3.建立引进著名高校毕业生“直通车”。加强与著名高校的联系,签订合作协议,引进我市急需的紧缺专业毕业生。今年7月上旬,市人事局特赴北京和东北等地,与清华

政府援助 帮助就业

就业援助,就是对家庭困难的毕业生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让其实现就业或解决家庭生活困难。为了帮助困难家庭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市政府推出多项政策措施进行就业援助。

1.把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对原籍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优先安排进入就业见习基地,给予见习补贴,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

2.生活困难的本市毕业生,可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已在我市办理报到手续的毕业生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的,可享受城镇低保政策。

3.在校期间荣获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其家庭当年经工会组织认定为城镇特困家庭或民政部门认定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本市生源毕业生,给予重点推荐和安排就业。

4.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接收“零就业”家庭、享受市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的本市毕业生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财政按每个毕业生2000元的标准给企业发放一次性安置补贴。

5.免收困难家庭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报名费、体检费。

就业援助政策实施以来,已为322名家庭困难的毕业生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大学商谈签订引进人才合作协议,建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每到一地,主动介绍我市对人才的需求情况,促进毕业生择业政策宣传,了解外省市与高校合作的先进经验,与清华大学等6所名校签署了人才引进合作协议,建立了引进著名高校毕业生“直通车”,让重点院校在我市设立毕业生见习基地,邀请校领导和招生就业办的负责同志来我市考察,组织我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到重点院校密集、高层次人才聚集的地区召开人才招聘会等。